

原體育署及國訓中心補助足協 相關費用核銷之合理性疑義案

調查委員：紀惠容



本案緣起

審計部查核原體育署補助足協 相關費用之核銷合理性疑義案

採購買貴，決標不公

- 採購預算之編列未有詳細價格分析資料，致預算單價偏離市場行情。
- 評審結果決標予標價較高之廠商。



規避法規，異常關聯

- 同一計畫補助轉播費及行銷宣傳費，間有補助金額已達政府採購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門檻。
- 分洽不同廠商採購，惟廠商間存有異常關聯。



審核鬆散，連年超支

- 足協接受原體育署補助5項計畫之轉播費，均較預計超額支出，且超支比率達140%至200%，原體育署未覈實審核經費編列及超支之合理性。



疑涉不法，移送偵辦

- 足協接受原體育署補助辦理採購疑涉不法，審計部於114年3月17日送調查機關查辦，並陳報本院依法處理。
- 本院114年6月19日立案調查。



詳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相關費用之核銷合理性疑義」
(<https://www.audit.gov.tw/p/405-1000-11025,c489.php?Lang=zh-tw>)



調查發現

Control Yuan

監察院

監察院

Control Yuan

監察

調查發現1

足協未覈實編列機票採購預算

國訓中心未發揮審查之效，原體育署亦未善盡審核之責



足協編列預算

NT\$38,000

2.16倍

實際購票均價

NT\$17,629

- 機票採購案A，足協採購預算為每人單價3萬8,000元，為旅行社實際購票之每人平均單價1萬7,629元之2.16倍，而機票採購案B和C亦有相同問題。
- 足協向本院表示係因大量器材有行李超重費問題，惟工程會約詢向本院表示，若經常性出國，常態下超重費既然可以預見，則一開始招標就該列在採購需求。另查，依原本採購需求書內容，應已足夠提供團體公用裝備用，故顯然為卸責之詞。
- 國訓中心曾發現足協採購機票預算高於一般市價，卻因礙於時間因素勉予備查；原體育署係就書面招標文件內容審核，並未詢問足協機票費用為何這麼貴，兩單位均未善盡審核之責。

足協存有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主管機關未盡國民體育法賦予指導及監督責任

- 國民體育法第33條、第34條及第43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指導及監督足協實施內部財務監控制度，確保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健全、業務推展績效。
- 足協辦理機票採購案，投標廠商以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票據繳交押標金，審標人員卻將其列為受評審對象，並決標予該廠商。
- 足協接受補助辦理之採購案件，發生招標文件內容缺漏，需求規範書未載明評選依據、評選作業程序、評選方式，或是未依需求規範書內容成立工作小組等缺失，評選委員未覈實評分，致決標之妥適性容有疑義，採購專業能力明顯不足。
- 足協之財務狀況長期欠佳，截至114年11月尚有未還款約2,492萬元，且部分未還款，雖有原始憑證，惟因無內部簽呈及傳票，並無法確認相關交易之真實性。



調查發現3

足協受領補助款拆分採購遭疑規避公開招標，運動部未妥適說明

120萬 + **50萬** = **170萬** > **150萬**
(轉播) (行銷) (政府採購公開招標門檻)

- 審計部指出，足協接受原體育署補助經費，同一計畫補助轉播費及行銷宣傳費，間有補助金額已達政府採購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門檻，惟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 運動部函復本院，係以「轉播」及「行銷宣傳」之補助項目屬不同補助科目等，作為判斷足協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難謂妥適。



調查發現4

足協受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賽事轉播經費大幅超支

原體育署於足協申請補助計畫及核結時之審核機制未臻嚴謹

- 112年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足協G國際賽等5項計畫，原編列每計畫轉播費40至50萬元不等，惟實支數為120萬至130萬元不等，均有大幅超支情形，實支數較預計數超支金額及比率達140%至200%。
- 經查足協在申請補助計畫，有關轉播費項目並未具體指明預計上架轉播之電視及網路轉播平臺數，亦即缺乏編列基準及估算方式，尚難評估該項補助款編列之合理性；核結時，足協於收支結算表僅載增加轉播臺數，而其所附成果報告雖列出實際轉播平臺，卻無法知悉其增加情形，亦難以評估增列之費用是否合理。



調查發現5

足協未經核准即變更已核定之補助計畫內容

- 依據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等規定，足協向原體育署及國訓中心申請相關補助計畫，核定計畫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並經核准後，始得執行。
- 113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及申請撥付第1期補助經費案，並無編列「2024年○○足球邀請賽」項目之經費，惟足協於上開邀請賽之機票採購案C履約後，函報該署修正計畫，增列該項目。
- 足協於114年5月22日函報國訓中心有關「○○運動會」女子足球培訓隊，原訂5月國際友誼賽地點為○○及○○，嗣後決議改赴○○進行，足協未於辦理該移地訓練之機票採購案前辦理計畫變更，至出發前甫函文辦理變更。



調查發現6

運動發展基金連續2至3年超支併決算

- 運動發展基金之計畫，應參照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衡酌業務發展實需、基金財務能力等，核實編列預算；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以於原計畫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
- 查111至113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因預算不敷支應而辦理超支併決算。



- 行政院於112年12月27日函復教育部略以，運動發展基金112年度超支事項，提高賽事活動補助金額上限及比率部分，非屬未預期事項，請加強督促運發動發展基金嗣後應循程序編列預算辦理。



調查意見

■ 調查意見一：

原體育署及國訓中心每年提供足協鉅額補助，卻未能有效防杜足協辦理相關採購案之疏失，教育部亦未能督導足協依國民體育法規定實施內部財務監控制度，確保足協會務運作、會計與財務健全及業務推展順遂，實有欠當。

■ 調查意見二：

原體育署在足協申請補助計畫及核結時，對於轉播費之審核機制未臻嚴謹，致有補助款編列及核結之合理性不易評估之情事，該署雖已要求足協增加說明其量化計算方式，並限制其支用上限，惟仍允宜覈實審核其等之合理性



調查意見

- 調查意見三：
原體育署及國訓中心補助足協相關經費，未促其於核定計畫變更時，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計畫變更，及於變更計畫經核准後始執行，核有欠妥。
- 調查意見四：
運動發展基金部分業務計畫於111至113年度連續2年或3個年度以相同事由辦理超支併決算，且有超支金額及比率逾2億元及50%情事。行政院曾指出超支項目核屬可預期事項，請教育部加強督促原體育署嗣後應核實編列年度預算；審計部亦曾指出，該基金未覈實評估業務需求與成長情形，確實編列預算等語。顯見，該基金預算未核實編列，核有欠當。



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主管機關檢討改進見復，並請主管機關確實督導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運動部督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